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1. 巡察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巡察時間：110年2月23、24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2/24)、林盛豐委員(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范巽綠委員、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賴鼎銘委員、田秋堇委員(2/23)、林文程委員、張菊芳委員、蕭自佑委員、賴振昌委員、蘇麗瓊委員，共計14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文瑞、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陳煜川；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助理副總經理王錦榮、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張國明、副總經理劉秋梅、港務長蘇建榮、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沈妙姿；鐵道局局長胡湘麟、南部工程處處長劉雲生；臺鐵局副局長杜微、運務處處長張錦松、高雄運務段段長徐竹平、資產開發中心總經理鄭珮綺、高雄站站長上官慧珠。

五、巡察重點：

(一)瞭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BOT案解約之後續處理及園區營運管理與未來規劃。

(二)瞭解高雄港市合作、高雄港客運專區、貨櫃、碼頭及相關設施等建設情形與營運績效。

(三)瞭解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左營及鳳山)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屏東及高雄地區交通建設情形，本會於2月23日及24日，由院長陳菊、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4人，巡察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案解約之後續處理與園區未來營運規劃、高雄港市合作及港區建設情形，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及車站營運情形。

本會23日下午前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在交通部次長王國材陪同下，由交通部同仁向監察委員說明大鵬灣風景區建設計畫及灣區水域環境監測改善情形，監察委員並對108年間委外開發營運廠商解除BOT契約後，後續園區營運管理及未來規劃表達關切；過程中，召集人林盛豐委員對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之用心與努力予以肯定。

實地巡察結束後，監察委員隨後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屏東縣政府秘書長邱黃肇崇亦率相關主管人員列席會議。監察委員分別就BOT案解約原因與責任歸屬之檢討、園區資產移轉及後續規劃、招商期程、後續投資開發之預期觀光產值、未來規劃投入開發成本、大鵬灣觀光發展定位、周邊旅遊設施整備及植栽養護情形、遊艇產業發展、污水截流設施處理進度、帆船基地規畫、賽車場後續活化及灣區都市計畫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王國材與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表示預計111年底前完成BOT園區資產移轉，儘速完成招商作業，提升人工溼地功能與積極整備污水截流設施，改善灣域水質，以吸引更多民間投資動能，並將結合灣域自然景觀優勢，鏈結小琉球觀光圈，擘劃大鵬灣區觀光發展定位。

24日本會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高雄市長陳其邁陪同下，前往高雄港洲際二期第七貨櫃中心實地瞭解高雄港市合作，隨後即前往港埠旅運中心瞭解港區建設情形，並至臺鐵高雄車站及美術館站，巡察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及車站營運情形；該會下午假鐵道局南部工程處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中，陳菊院長肯定第七貨櫃中心對於舊市區地下石化管線遷移之重要性，並期許港埠旅運大樓之興建及港市合作為亞洲新灣區帶來新契機，同時亦肯認交通部對於高雄鐵路地下化之支持與努力，帶來高雄市區綠園廊道新風貌。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各航運公司於第七貨櫃中心碼頭規畫、政府對陽明海運之發展規畫、郵輪港推動情形與未來願景、高雄港與大鵬灣遊艇港之差異化區隔、高雄國際商港貨櫃營運競爭力與優勢分析、自由貿易港發展、港務公司招商營運策略與績效提升、港區建設與城市發展之定位、綠色港口及空氣污染防治、港區國際反恐作為、抽砂對漁業之影響、疫苗冷凍倉儲與配運流程、鳳山車站未來願景與都市縫合效益、高雄車站營運效能、無障礙服務改善情形及整體美學設計、施工對沿線居民影響及補償措施、站區土地開發利用、臺鐵工安意外事件處理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與主管人員分別就問題予以回覆，並表示第七貨櫃中心完成後，將提供智慧化效能服務，改善港區服務品質，努力與世界其他國際商港齊頭競爭；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陸續啟動站區土地開發利用與招商，帶來高雄市區都市縫合與提升周邊產業效益，並將致力改善車站營運效能及運用科技提供無障礙服務。